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4,8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8	吕兴平
2	01*****952	林升智
3	01*****016	何松春
4	00*****019	雷涛
5	01*****413	龚敏高
6	01*****400	周猛

7	01*****401	胡大新
8	00*****607	熊雯
9	00*****174	熊玉莲
10	01*****440	季振中
11	01*****026	招永垣
12	00*****624	张艳霞
13	01*****090	林少华
14	01*****218	李婉贞
15	01*****095	董小英
16	01*****558	吴月慧
17	01*****402	曾宪国
18	01*****767	徐清海
19	17*****538	何喆
20	00*****116	刘铁兵
21	01*****883	袁信
22	01*****006	黄绘
23	01*****623	刘惠琴
24	01*****581	林晓文
25	01*****711	廖坚明
26	01*****576	林乾华
27	01*****313	林燕华
28	01*****954	方旭唐
29	01*****321	林苗
30	01*****784	林雪柔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3层

咨询联系人：李芳

咨询电话：0755-82794134

传真电话：0755-88916066

六、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